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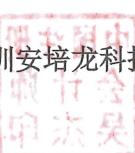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001号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001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培龙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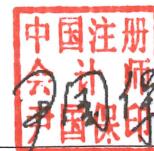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国保

中国·武汉

2026年1月7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892.35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5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279,289.84 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尚未支付券商的承销佣金后，余额人民币 571,771,602.19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3041060000001195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0,925,875.73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49,725,714.02 元，滚存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为人民币 1,200,161.7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8,764.16
2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289.87

序号	承诺投资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9.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 计	49,363.9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实施期限、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相应分别增加“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及“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金星工业区南区”。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130.70 万元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

EMB (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 力传感器产线。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0,340,260.02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完毕。

(2)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②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55.3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72.57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576.5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14%。

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①超募资金尚有部分未指定用途，且未使用；②“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尚未结项；③2025 年新建超募资金“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尚未结项。

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②“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性质，旨在加强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③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能力。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2023年10月31日
2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289.87	14,289.87	12,893.87	14,289.87	12,893.87	-1,396.00 2026年6月30日[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9.88	6,309.88	6,309.88	6,309.88	6,309.88	2024年6月3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63.91	49,363.91	47,967.91	49,363.91	47,967.91	-1,396.00
5	超募资金	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传感器建设项目	4,130.70	4,148.45	4,130.70	4,130.70	4,148.45	-2,643.25
6	超募资金	剩余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注 3]	933.32	933.32	933.32	933.32	933.32	[注 3]
	超募资金小计		5,064.02	5,064.02	1,487.45	5,064.02	1,487.45	-3,576.57
	合计		54,427.93	54,427.93	49,455.36	54,427.93	49,455.36	-4,972.5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4]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6]
					2023 年	2024 年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82.19%	不适用		36,920.29	38,737.00	75,657.29 是 [注 6]
2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 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3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 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注 7]
5	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6	剩余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6,920.29	38,737.00	75,657.29	-

注1：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实际使用时间统计，2024年使用金额包含当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60,340,260.02元，详情见本报告二、4（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结项；

注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30.70万元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结项。公司超募资金5,064.0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933.32万元尚未指定用途，且未使用；

注4：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注5：“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压力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为该子项目下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6：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压力建设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达到公司管理层在对该子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预计的达产期年营业收入；

注7：“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性质，旨在加强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